

2020 年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线上复试实施细则

为了在疫情阶段做好研究生线上复试工作，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和学校 2020 年研究生复试方案，美术学院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结合专业特点，制订研究生线上复试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坚持三个确保的基本原则，稳妥做好今年研究生复试工作。

(一)确保安全性。严格落实甘肃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原则，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师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确保公平性。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肃考风考纪，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三)确保科学性。严格复试考核标准，科学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科学有效，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复试成绩权重为 30%，各专业复试差额比例原则上为 120%。

二、复试方式、内容、程序和时长

(一) 复试方式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复试。具体形式为复试评委现场集中，考生网络远程接入复试现场。

(二) 复试内容和程序

外语听说测试、专业综合基础知识面试、专业方向知识面试（原专业技法考试以理论内容纳入其中）都将在线上进行网络远程面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综合基础知识面试和专业方向知识面试占 80%，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占 20%。

具体复试程序如下：

1.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考生根据外语老师的现场提问回答相应问题。评委老师根据考生回答情况在线下独立打分，分值占 20%。

2. 专业综合基础知识面试。考生根据复试助理提示，从指定试题库中抽取一道（容许考生抽取两次）专业综合基础知识测试题，复试助理现场读出考生所

抽试题内容，考生根据试题内容通过视频语音现场回答，评委老师根据考生回答的情况再做补充提问，待考生将问题全部回答完毕，评委老师在线下独立打分，分值占 40%。

3. 专业方向（考生所报考的专业方向）知识面试。考生根据复试助理提示，从指定试题库中抽取一道（容许考生抽取两次）专业方向知识测试题，复试助理现场读出考生所抽试题内容，考生根据试题内容通过视频语音现场回答，评委老师根据考生回答的情况再做补充提问，待考生将问题全部回答完毕，评委老师在线下独立打分，分值占 40%。

4. 跨专业和同等学力的考生加试一道专业方向题（从加试题库里抽取）。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能低于 60 分（总分为 100 分）。

（三）复试时长

原则上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二、复试时间及场所

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时间：5 月 30 日上午 8 点至 12 点，下午 14 点 30 分至 18 点 30 分

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评委老师工作场所（油画方向）：新美术楼 309 室

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评委老师工作场所（国画、书法）：新美术楼 409 室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复试时间：5 月 31 日上午 8 点至 12 点，下午 14 点 30 分至 18 点 30 分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复试评委老师工作场所（油画、国画方向）：新美术楼 309 室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复试评委老师工作场所（美术史论、公共艺术方向）：新美术楼 409 室

储备场所：多功能厅

四、组织管理

为确保在疫情期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顺利完成，根据学校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和学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美术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复试录取工作、制定复试

工作实施细则和遴选专业复试小组成员。

五、复试实施

（一）准备工作

1. 制备复试题库。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积极探索网络远程复试情境下对考生专业基础、创新能力和综合实践能力的科学考察方法，制备适合网络远程复试特点的复试题库。复试题库的制备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合理体现难度和区分度，兼具公平性、规范性、保密性；试题难度系数相当，数量充足，避免问题重复，杜绝试题泄密。

复试题库按照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各出一套综合基础知识试题库，再分别在学术型和专业学位里面按专业方向（如美术史论、油画、国画、公共艺术、书法等）各出一套专业方向知识试题库与加试题库。

2. 复试小组组织

（1）学院将选派政治素质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熟悉、责任心强的人员承担复试工作。提前做好复试工作人员健康监测、登记和新冠肺炎排查工作，让复试工作人员填写《西北师范大学复试工作人员健康信息排查登记表》，有发热、疑似病例或省外返兰隔离期未满 14 天的人员禁止参加复试工作。

（2）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复试小组评委，发挥和规范研究生导师在复试选拔过程中的作用，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所有复试评委均需签订《西北师范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评委承诺书》。

（3）学院根据学校错峰工作要求，合理安排复试场所和复试时间，遵循不同学科专业分时、分批、分场地安排网络远程复试，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和消毒工作。

3. 学院复试队伍组建和培训

（1）学院将提前安排一位计算机网络操作熟练的老师协助研究生秘书提前做好考生联系、网络远程复试条件测试、复试期间候考管理和面试管理等准备工作。

（2）每个复试小组除秘书负责入场和离场管理外，学院另外安排 1 名计算机网络熟悉的老师为复试技术助理，专门负责网络远程会议室中人员身份核验、候考管理、设备及网络质量沟通以及考生应急联系（应急联系方式提前通知考

生)。

(3) 学院提前让技术助理给复试评委、秘书等相关工作人员做好软件安装和使用的培训工作，确保复试过程平稳顺利。

(4) 基于网络远程面试特点，学院将在复试前为复试评委培训《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工作规范》的相关内容，强调面试时的用语措辞，避免误导性、歧视性语言，防止现场对考生给出主观评价或评判。在培训时完成评委任务的分工。

4. 软件平台和硬件准备

(1) 网络远程复试统一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另外选取腾讯会议等软件作为备用平台。学院要求各复试小组秘书和助理提前装好两个软件，熟练掌握软件操作，包括考生承诺书设置，考试信息设置，考试、考场设置，准考证管理，面试人员管理，考生候场、入场、出场管理以及时间管理、录屏设置。

(2) 学院提前配备笔记本电脑(内置摄像头应遮挡)或台式机、外接投影仪、音响、(全向)麦克风、录(摄)像机、存储设备等，以及备用设备，保障网络远程面试音视频质量，确保所有评委能看到考生视频。

(3) 每个复试小组使用 2 个账号登录面试系统，复试小组秘书和助理各 1 个，复试前应充分做好模拟演练，调试软(硬)件设备，测试网络条件，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测试工作应至少提前 3 天完成。

5. 面试模式选择

(1) 网络远程面试考生端，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全程以音视频形式呈现。考生采用双机位模式面试，一部电脑或手机拍摄考生正面，另一部手机从考生背后拍摄。

(2) 复试评委现场集中，复试小组端呈现形式原则上仅采用音频模式，电脑的摄像头仅拍摄具有“美术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主题信息的评委会会场。

(二) 考生通知及资格审查

1. 公布复试名单

(1) 学校公布一志愿复试名单后，学院通过研招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有效方式，提前通知每位考生网络远程复试形式和时间安排、需要考生提前准备的个人展示材料要求、面试软硬件要求、考前模拟演练安排等，

要求考生仔细阅读《西北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和《西北师范大学 2020 年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复试准备。

(2) 对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根据考生申请，兼顾考生权益和公平原则，积极协调生源所在地校友资源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和帮助。如有需要学校协调的事宜，提前向研究生院申请。

(3) 复试过程中做好考生隐私及跟复试有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在拟录取前不建立复试考生 QQ 群、微信群等。

2. 考生资格审查

(1) 考生在 2020 年 5 月 23 日 24 点之前将二代身份证、本科毕业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同等学力考生提供自学考试准考证、专科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思想品德考核表》、学习成绩单、《西北师范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扫描并打成压缩包发送至 274989815@qq.com 邮箱。

(2) 学院根据复试要求和考生线上提供的材料，在复试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思想品德考核表》和成绩单等需盖单位公章的材料，如考生受疫情影响暂无法提供的，可由考生做出承诺，并在拟录取考生入学报到时补充提交原件。对资格审查不合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合格材料的考生不予复试。

(3) 对于教育部审核学历(或学籍)“无匹配”考生将予以严格审查，审查不通过不得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供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电子注册备案表》(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往届毕业生需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 (均为打印件)。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http://www.chsi.com.cn/xlrz/index.jsp>)。

(4) 由他人代替参加复试或提供虚假证件者，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录取资格及学籍，并报送省级教育考试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对持不合格证件、复试材料不全或未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不予复试。

3. 考生顺序的确定

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科学安排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考虑到设备调试、

软件故障网络拥塞等情况，两名考生中间预留安全间隔时段，留足候场时长。面试时间以时间段形式告知考生，并明确告知考生可能因网络等不确定因素微调面试次序，及时通知新调整安排，要求考生提前进入候考室等候并保持通讯畅通。

4. 考生模拟演练及网络远程面试条件测试确认

考生网络远程面试条件测试可结合模拟演练环节完成，学院提前逐一与考生开展模拟演练，核实和测试网络远程面试软硬件条件和网络条件，指导考生做好设备调试。对于确实不具备条件无法采用双机位模式的考生，要求考生按指令转动摄像头环顾一圈确保独自面试。模拟演练环节应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对考生身份进行核验，逐一告知考生网络远程面试的时间段安排。

(三) 网络远程面试

1. 复试小组现场组织

(1) 考虑到防疫工作要求，每位复试评委需间隔 1 米以上。复试评委不得将手机等具备通讯、录音录像功能的设备带入复试现场，面试过程中复试评委不得互相交流。

(2) 学院对面试全过程保留 2 份音像存档，其中 1 份为面试软件直接录屏录制；另外 1 份为现场 1 套独立录像设备录制的复试现场全景。考生端禁止录音录屏录像。

2. 考生候考管理

考生至少提前 20 分进入候考室候场，复试小组助理进行候考管理，指导考生再次调试设备并确认复试环境适合开展面试，核验考生身份。在候场期间，向所有候考考生滚动发送《西北师范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3. 面试流程

(1) 严格网络远程面试管理，考生接入后再次核验考生身价，严防“替考”。

(2) 让考生根据试题编号抽取复试试题，复试助理宣读考生所抽试题，并确保考生能准确地听清题目，然后考生作答。(应适当加快网络远程面试问答节奏，保证考生不具备向外界求助的时间条件来确保公平。)

(3) 复试评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独立评分，采取线下现场评

分。

(4) 网络远程面试中，考生一旦出现涉嫌替考或有他人协助面试，及时取证、记录并报告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妥善处理。

4. 网络环境应急

如遇网络质量不佳，影响面试正常进行，可视情况延长考生面试时间，或调换面试次序。个别极端情况也可采用“腾讯会议”或电话面试。采用电话面试需报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经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采用增加考生过往个人情况核实确认等多种方式协助确认身份，并在面试记录中予以记录。

5. 考后现场资料整理

(1) 复试结束后，《复试评分表》经复试小组成员签字后统一回收。

(2) 学院保存复试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和音像介质。

(3) 《复试评分表》《复试记录表》《复试评定表》在录取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扫描压缩后上交研究生院。

6. 复试结果公布

复试结束后，及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复试结果。

六、调剂复试

(一) 调剂程序

1. 考生登陆研招网，填报调剂意愿，经学院审核通过后通知复试。

2. 调剂生将和第一志愿考生同时复试。

3. 复试合格的考生由学院发出“同意待录取”通知，并经考生网上确认。

(二) 调剂具体要求

1. 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国家我校复试基本分数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 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七、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以100分为满分，60分为合格。复试各项内容的成绩均计数字分值。

八、考生缴费

复试的考生应交纳复试考试费。根据《甘发改收费〔2001〕1915号收费标准》，疫情期间为方便收费管理，复试费75元/生/次(学信网系统使用费25元，面试费30元，英语听力口语测试费20元)，全校统一标准，通过学信网远程复试系统缴费，不交费者不能参加复试。

九、体检

考生被拟录取后，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自行前往当地三甲医院体检并将体检表于入学时交拟录取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办公室，体检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

九、录取办法

(一) 学院在对考生政治思想素质、业务水平、专业思想、身体健康状况和外语听说能力等方面全面审核的基础上，根据“按需招生、全面衡量、保证质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认真做好录取工作。

(二) 分数线的划定

在同一专业里面各方向根据本方向的招生指标，从高分到低分独立排序，单独确定本方向的录取分数线。

(三) 录取排序成绩换算办法

普通专业录取排序成绩(总分500分)=初试成绩总分/5×0.7+面试成绩×0.3。最终录取名单按成绩排序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

(四)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 复试成绩(笔试、面试)不合格者(60分以下)。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有一门不合格者(60分以下)。
3. 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五) 任何时候一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身体或思想品德状况等不符合要求的考生，或者发现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

十一、复试分数线及拟招生计划

报考学科门类(专业)(代码)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学术型	美术学(130400)	337	35	53
专业学位	艺术硕士 (135107) 美术 领域	337	35	53

十二、其他

美术学院联系人：刘老师（研究生秘书）

联系电话：0391-7971214/13893667245

邮箱：274989815@qq.com

本实施细则，由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负责解释。

美术学院
2020年5月15日